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邵憶芳
　　謝宛霓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　　陳亭妤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許俊彥

本件原告前因解除契約等事件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；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,120,000元（339萬+187萬+686萬），原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18,656元，扣除之前已繳納3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15,656元。茲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倘於期限內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